建设单位承诺书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 项目的建设单位，对本建设工程消防质量作出如下承诺：

1、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检测单位。

2、已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3、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4、如有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日期：